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泰州市中心城区单元详细规划（标段三）
泰州市中心城区罗塘片区单元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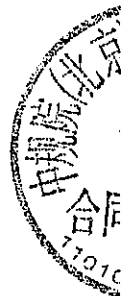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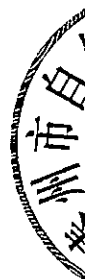
委托方（甲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乙方）：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止



甲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1200-HQGC-C2025-0023 号的泰州市中心城区单元详细规划（标段三）泰州市中心城区罗塘片区单元详细规划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一）项目名称：泰州市中心城区单元详细规划（标段三）泰州市中心城区罗塘片区单元详细规划

（二）规划范围：东至 229 省道，西至中干河，南至姜堰南绕城，北至姜堰大道，面积约 11.92 平方公里。编制地块图则总面积不低于 3 平方公里，具体地块结合实际情况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确定。

（三）服务内容：

（1）单元层次详细规划：承接传导上位规划意图，落实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所确定的单元功能定位、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城市控制线、开发规模、开发强度分区等管控传导要求，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针对不同地类形成不同深度的用地布局方案，加强城市设计引导和历史文化保护，将相关管控要求分解传导至街区，同时提出地块开发管控通则。

（2）地块图则：在严格遵循单元层次详细规划管控要求的基础上，优化空间布局，制定地块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等具体管控指标和管控要求，指导建设项目实施。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捌仟元整(¥:1,128,000;)，不含税金额为壹佰零陆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1,064,150.94 元），增值税金额为陆万叁仟捌佰肆拾玖元零陆分（¥63,849.06）。

（二）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

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1. 履行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

2. 工作进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应初步完成现状调研，现状调研完成后 2 个月内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方案完成后 6 个月内完成部门征求意见并完成方案修改，形成论证成果后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后 2 个月内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形成报批成果，完成报批成果后 6 个月内形成项目完整的数据库并完成报批。（注：甲方组织各阶段专家论证会、征求意见、各类汇报准备、等待会议审议、等待批复、规划公示等流程性事项的时间不包含在内。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

3. 成果要求：《泰州市中心城区罗塘片区单元层次详细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图纸、单元图则）、附件及数据库。地块图则采用图示和表格两种形式综合表达，图、表表达内容应保持一致。图示内容应包括地块边界、建筑退线、机动车出入口方位、各类控制线、各类设施等；表格内容应包括地块编号、地块用地分类代码、地块面积、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配套设施等。重点地区应根据其类型特征，增加相应管控要求。提交纸质成果 6 套，成果电子文件 1 套。

四、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相关验收工作须在甲方工作日内进行。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一个合理期限，乙方应当在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等，或者履行本合同不符合要求、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的双方约定的宽限期内仍

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完善，乙方逾期七日内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七日内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三）乙方需加强安全操作，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四）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任何一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付款

1.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按实际完成任务量及乙方成交的总价格结算。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完成服务内容按阶段支付费用。

2. 乙方结账时需开具正式发票并附合同复印件；发票上标注的名称、账号、开户行应与收款人一致。

3. 第一期支付：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正式有效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338,400.00；含税）；

第二期支付：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论证且乙方提交正式有效发票后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338,400.00; 含税);

第三期支付：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正式有效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肆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451,200.00; 含税)。

以上均不计息。

4. 付款方式为：银行划拨支付。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应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

效。

十一、合同见证：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八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持四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5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乙方：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见证方：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泰州市海陵南路 179 号华诚大厦 B 座 9 楼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